



##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通訊 (特刊)

2018年10月12日

### 有關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最新資訊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上海自貿區)於2013年9月29日正式掛牌成立，範圍涵蓋上海外高橋保稅區、上海外高橋保稅物流園區、洋山保稅港區和上海浦東機場綜合保稅區四個海關特殊監管區域。2015年3月1日，浦東新區內的陸家嘴金融片區、金橋開發片區和張江高科技片區也被納入上海自貿區的範圍，新擴展區域於2015年4月27日正式掛牌。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滬辦)現就上海自貿區的最新情況匯集整理，發布第三十九冊特刊。

有關上海自貿區的詳細情況，可參看其官方網站：

<http://www.china-shftz.gov.cn/Homepage.aspx>

###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跨境服務貿易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

2018年10月9日，上海市政府公布了《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跨境服務貿易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跨境服務貿易負面清單》)和《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跨境服務貿易負面清單管理模式實施辦法》(《實施辦法》)。

《跨境服務貿易負面清單》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跨境服務貿易是指由境外服務提供者向上海自貿區內消費者提供服務的商業活動，包括：

- 自境外向上海自貿區內提供服務，即跨境交付模式；
- 自境外向上海自貿區內的消費者提供服務，即境外消費模式；以及
- 境外服務提供者通過在上海自貿區內的自然人存在提供服務，即自然人流動模式。

《跨境服務貿易負面清單》統一系列明跨境服務貿易領域對境外服務和服務提供者採取的與國民待遇不一致、市場准入限制、當地存在要求等特別管理措施。

《跨境服務貿易負面清單》以表格形式進行編寫，共梳理出 159 項特別管理措施，涉及 13 個門類，31 個行業大類。13 個門類包括：

- 金融業；
-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 批發和零售業；
- 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
- 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
- 農、林、牧、漁業；
- 建築業；
-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 居民服務、修理和其他服務業；
- 教育；
- 衛生和社會工作；以及
-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在金融業方面，《跨境服務貿易負面清單》列出了涉及貨幣金融服務、資本市場服務、保險業和其他金融業的 31 項特別管理措施，包括：

- 在中國境內從事貨幣經紀業務，須為中國貨幣經紀公司；
- 在中國境內從事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管理業務，須為中國基金管理公司或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的其他機構；

- 在中國境內從事證券市場資信評級業務，須為中國法人；
- 在中國境內經營保險業務，須為中國保險公司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保險組織；以境外消費方式提供的除保險經紀外的保險服務不受上述限制，以跨境交付方式提供的保險服務（包括再保險；國際海運、空運和運輸保險；大型商業險經紀、國際海運、空運和運輸保險經紀、再保險經紀）不受上述限制；
- 在中國境內從事非金融機構支付業務，須為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且為非金融機構法人；以及
- 外國機構在中國境內提供金融信息服務，須經新聞出版主管部門批准等。

在租賃和商務服務業方面，《跨境服務貿易負面清單》列出了涉及法律服務、審計業務、拍賣業務、代理記賬、市場調查、中介服務等領域共 11 項特別管理措施。

在批發和零售業方面，《跨境服務貿易負面清單》列出了涉及出版物進口、文化產品進口、藥品註冊、進口醫療器械註冊或備案、藥物臨床試驗等領域共 8 條特別管理措施。

《跨境服務貿易負面清單》以外的跨境服務貿易行為，在上海自貿區內，按照境外服務及服務提供者與境內服務及服務提供者待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跨境服務貿易負面清單》中未列出的與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文化、金融、政府採購等相關措施，按照現行規定執行。

《實施辦法》中說明：

- 港澳地區的服務和服務提供者將參照境外服務和服務提供者執行；
- 對因應跨境服務貿易特別管理措施而作出修改調整的法律、法規、規章及規定，國家在跨境服務貿易領域下制定的新措施，或國家批准在自貿試驗區進行跨境服務貿易改革試點，將按照相關規定執行；以及

- 至於《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其後續協議、中國參加的國際條約對跨境服務貿易有更優惠開放措施等情況，將按照相關協議或協定的規定執行。

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shanghai.gov.cn/nw2/nw2314/nw2319/nw41893/nw42229/u21aw1343259.html>

<http://www.shanghai.gov.cn/nw2/nw2314/nw2319/nw12344/u26aw57056.html>

<http://www.shanghai.gov.cn/nw2/nw2314/nw2319/nw12344/u26aw57055.html>

<http://www.shanghai.gov.cn/nw2/nw2314/nw2319/nw12344/u26aw57058.html>

###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通訊》簡介

本辦《通訊》自 2007 年 2 月起出版，上載至駐滬辦網站中的“駐滬辦通訊”欄目：

網址：[http://www.sheto.gov.hk/tc/newsletter/newsletter\\_2018/newsletter.html](http://www.sheto.gov.hk/tc/newsletter/newsletter_2018/newsletter.html)

有關駐滬辦早前出版的上海自貿區特刊，亦可於以上網址瀏覽。

### 其他經貿資訊網頁

如欲獲取駐滬辦服務範圍外的其他省份的經貿資訊，請瀏覽以下網頁：

- (1) 香港特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商業資料通告- 內地商貿資料庫」網頁  
網址：[http://www.tid.gov.hk/sc\\_chi/trade\\_relations/mainland/cic.html](http://www.tid.gov.hk/sc_chi/trade_relations/mainland/cic.html)
- (2) 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網頁  
網址：<http://www.bjo.gov.hk>
- (3) 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http://www.gdeto.gov.hk>
- (4) 香港特區政府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http://www.cdeto.gov.hk>
- (5) 香港特區政府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http://www.wheto.gov.hk>
- (6) 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網頁  
網址：<http://china-trade-research.hktdc.com/tc/>

### 歡迎訂閱

如有興趣訂閱駐滬辦的《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通訊》，歡迎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機構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電郵至：[wendyzhao@sheto.gov.hk](mailto:wendyzhao@sheto.gov.hk) 通知本辦。所提供的資料只供發放本《通訊》之用。

### 免責聲明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滬辦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相關網站、報刊媒體及其他機構等渠道，僅供參考之用。所載資料已經力求準確，駐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該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